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告 鼎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榮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宏笙包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50元。

(二)、提出被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孝妃